

王委員就研訂管理辦法規範日租旅宿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旅宿管理制度，都市計畫區設置之旅宿業以旅館為主，民宿之設置則以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為限。另經營旅宿涉及各縣市都市計畫對於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劃，多數日租套房位於都市土地之住宅區，因經營旅館之商業行為與一般住宅行為易生衝突，如公共安全、消防、衛生、交通等，除部分地方政府已開放住宅區有條件設置旅館者外，其餘住宅區得否經營旅館，仍須尊重各地方政府之都市發展規劃及相關安全考量。此外，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而言，日租套房、民宿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現行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另有規定外，亦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二、依本（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日租套房依上開規定仍屬旅宿範疇，地方主管機關應比照旅館業進行管理。惟為因應近年來住宿型態多樣化、營業場所設置住宿設施不同，交通部觀光局經參考現行旅館經營型態、服務對象及旅館構造物特性，將積極研議旅館業分類規範之可行性，檢討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簡化申請旅館登記之符合要件；同時考量部分都會地區具重大文化及歷史價值，與民宿結合當地人文之定義相契合，該局亦研議修正「民宿管理辦法」，將具保存價值之區域納入得設置民宿，爰尚無規劃針對日租旅宿業另行訂定管理辦法。

####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有效規範網路群眾募資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9）

林委員就有效規範網路群眾募資平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群眾募集資金可分為股權基礎及非股權基礎之群眾集資平臺，有關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平臺，金管會已授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建置對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監督管理機制。
- 二、有關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管理，目前所涉法規如下：
  - （一）贊助者無償提供資金予提案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本國自然人每年享有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超過前述免稅額部分，須課徵 10% 贈與稅。另捐贈者如為營利事業，而受贈者亦為營利事業時，該受贈之營利事業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受贈者若為自然人，則課徵綜合所得稅。
  - （二）群眾集資平臺所募集之款項來源，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應依該辦法申

報。捐助資金如為外幣，無論是國外或大陸資金，如兌換為新臺幣之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均應由捐助受款人經由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申報。至平臺業者依現行規定，尚不得以其名義代捐助受款人辦理結匯申報。

(三) 群眾集資當事人間屬民事法律關係，如有爭議或涉及詐欺，宜循司法途徑個案解決，經查目前無具體個案涉有洗錢嫌疑。另網路平臺或其他途徑募款，並不影響募款行為所適用之法律規範。例如募款目的係基於從事政治活動需要，性質屬政治獻金，適用「政治獻金法」；提案者以公益為目的之集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贊助者係以消費為目的，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三、另為有效管理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行政院已於本（104）年 4 月 1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群眾集資平臺事宜會議，請經濟部研議確認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主管機關，並請法務部會商金管會研議有關民間互助會可否透過群眾集資平臺運作等事宜。

####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政府應主動公布及通知國內鉛管用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9）

顏委員就政府應主動公布及通知國內鉛管用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供水轄區尚有 6,407 戶鉛管用戶，均已列案改善中，其中苗栗市 256 戶、宜蘭縣 5,934 戶及花蓮市 217 戶。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底前完成鉛管汰換作業。另台水公司已派員逐一拜訪鉛管用戶，說明水質檢測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預計汰換鉛管之施工期程；並已於網站上建置自來水鉛管查詢系統，民眾可輸入水號查詢是否為鉛管用戶。又，台水公司已針對供水轄區鉛管用戶進行水質檢測，第 1 批 150 戶水質檢驗資料，已於該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網站公布，鉛含量均合乎飲用水水質標準。此外，亦將針對鉛管用戶辦理免費血鉛濃度檢驗，並已拜會苗栗、宜蘭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商談辦理血鉛濃度檢驗事宜，各地方政府均允諾協助辦理。
- 二、為求慎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將相關鉛管用戶資料重新確認，並主動通知用戶，因轄區用戶數較多，相關作業預計 1 個月左右完成。另為全面掌握水庫水源集水區、各淨水場原水、清水及供水管網之水質狀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年度訂定水質採樣計畫及專案等，依各檢驗項目、頻率定期採樣檢測水質，對各水源、淨水場、配水池、供水管網、用戶用水場所等代表點，進行採樣檢驗，為自來水水質作全流程把關。此外，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本處鉛管用戶（臺北市及新北市中永和、新店、三重地區）提供免費驗血鉛服務，有意願者自本（104）年 11 月 2 日起提供電話及網路預約，並於 11 月 7 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安排免費驗血鉛，接受檢驗者至聯合醫院中興、仁愛、忠孝、陽明、林森與和平等 6 院區指定之櫃檯報到，即可接受檢查，後續檢驗結果聯合醫院將以寄送方式通知。

####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政府相關部門應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